

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(一)機關確診新冠肺炎人數及管理戒護措施	須注意務必於收容人確診第一時間通知家屬，另家屬接見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。	<p>本監回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容人經醫生診斷確診，立即電話通知家屬，並做成電話紀錄備查。 2. 如採視訊接見，考量仍須由隔離舍房帶至視訊設備處，提帶過程可能造成戒護同仁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感染，故隔離期間採暫緩辦理接見方式，宣導可以書信方式替代，業經同仁說明，家屬多可體諒包涵。
(二)酒駕收容人處遇及視訊訪談	建議該類收容人教化處遇應著重心理狀況，因刑期低於6個月，係依法得易科罰金，惟因酒駕累犯因素遭檢察官予不得易科罰金而入監服刑，心態上可能存有不滿情緒，課程上如可安排心理輔導等心靈動力課程，應可有助改善其負面情緒等問題，或有助於教化成效。	<p>本監回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與新竹地區國軍醫院合作，由醫師、個管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進駐，評估個案需求，安排諮詢及輔導，並協助個案接受醫院戒酒治療。 2. 該類收容人具有被動、刑期短及出監後環境不易變更等特性，因此課程規劃多屬小團體課程，並強化篩選機制，增加個案參與動機，在監期間處遇則以加強政策宣

		<p>導及強化改變動機為主，促進收容人接受處遇的意願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